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211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原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适应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调整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三方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三方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田建容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宋劲文 县人社局局长
林贵兴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成员：郑火明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赖锦辉 县总工会副主席
林少冠 县工商联副主席
胡冬梅 县人社局劳动关系股股长
陈耀辉 县总工会劳动监督保护部负责人
蔡海丽 县工商联会员部负责人
陈文琪 县人社局劳动关系股办事员

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宋劲文同志兼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汇总报送工作信息，落实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议定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 建立我县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制度，完善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

(二) 实行例会制度，通报交流各自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分析我县的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障等带有全局性的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三) 在劳资纠纷多发地区派驻人员定期联合办公，对我县具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劳动争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预防和解决劳动争议的意见和建议。

(四) 推进我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和完善合理工资形成机制、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五) 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落实工资支付、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等劳动标准，监督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 统筹指导全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2日印发
